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魏智群
電話：(02)2737-7980
傳真：(02)2737-7924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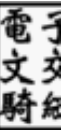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5001826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5D2006172.DOC，105D2006173.DOC，105D2006174.XLS，105D2006175.DOC，105D2006176.PDF）（105D2006172.DOC、105D2006173.DOC、105D2006174.XLS、105D2006175.DOC、105D2006176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05年6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依徵求公告規定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7月30日院臺教字第0990101117號函同意實施之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105年度申請案採線上申請，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，點選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份並輸入帳號及密碼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。
- 三、本措施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，亦不得低於新臺幣5千元。本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，請逕至上開線上申辦網站登錄後查詢。
- 四、本措施得申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（雇主）應



負擔之補充保險費，以獎勵總額1.91%為限。

五、檢附本部105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及申請書（乙類）各1份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（02）2737-7592。

（二）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綜合規劃司，電話：（02）2737-7980、7435、7440、7567、7568、8010。

正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等126所學校

副本：本部自然司、工程司、生科司、人文司、科教國合司、主計處、資訊處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16-03-15
14:42:25

部長徐爵民

裝



訂



線